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27377782
聯絡人：陳美華科長
傳真電話：27377924
電子信箱：mhu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60013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會95年度起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，就有關經費流用百分比之計算、經費結報、第2年及以後各年經費之撥付等事項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95年度起核定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，即計畫編號最後3碼為MY2（表示2年期計畫）、MY3（表示3年期計畫）者，其核定、簽約、撥款、經費結報等規定，本會已於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知函內敘明在案。惟仍有部分執行上之疑義，茲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經費流用（流入或流出）百分比之計算，係按每一補助項目（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...）之全程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為計算基數。
- 二、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，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，惟非實施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機構，每年得將當年度已支用經費之原始憑證，先行送本會辦理報銷。
- 三、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經費按年分期撥款，第1年計畫經費分期撥款金額於核定補助時通知，至第2年、第3年計畫經費分期撥款金額，須俟計畫主持人分別依規定期限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第1年、第2年計畫進度報告並經本會相關單



位審查及確認後，始發函通知執行機構。茲為符合政府預算執行有關規範及落實計畫之推展，執行機構應檢視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（實支金額/已撥付金額），每一計畫支用百分比達70%以上者，或未達70%已敘明原因經本會同意者，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。執行機構請撥每一計畫第2年、第3年計畫經費之第1期款時，須檢附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明細報告表（格式同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）送本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1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96/03/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

03441